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2號

原　　告　浩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紫瑤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江亭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偉騰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學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萬8,705元（計算式：422萬3,575元＋80萬5,130元＝502萬8,7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